



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 - 貸款申請程序

I. 貸款資格：所有社員

II. 申請貸款：

貸款委員會根據以下情況，考慮及審批社員的貸款申請：

- (1) 申請貸款之社員須擁有不少於一個月的社籍；
- (2) 申請貸款之社員在遞交貸款申請書時，須已清還尚欠貸款(註：如該社員非按指定還款期清還其尚欠貸款，其新貸款申請，只可在其清還舊貸款一個月後方獲考慮)；
- (3) 如有關貸款是急於作該社員的結婚費用、家屬的殮葬費、醫療費用或其他應急開支等，其貸款申請可作特別考慮。但貸款人須呈交有關證明文件，以供社方審核。

III. 最高貸款金額：

- (1) 任職本署之社員(薪酬屬總薪級表的常額編制人員)
 - 最高貸款額應不超逾下列各項目的總和：
 - (i) 相等於貸款人三個月月薪的金額；
 - (ii) 貸款人在本社所持有的股金結餘；
 - (iii) 貸款擔保人的金額(如有擔保人的話)，此筆金額是作為貸款的抵押保證。
- (2) 任職本署之社員(薪酬屬第一標準薪級表或合約條款受聘的人員)
 - 最高貸款額應不超逾下列各項目的總和：
 - (i) 不超過一萬五仟元的金額；
 - (ii) 貸款人在本社所持有的股金結餘；
 - (iii) 貸款擔保人的金額(如有擔保人的話)，此筆金額是作為貸款的抵押保證。
- (3) 已退休或轉職之社員-最高貸款額應不超逾下列各項目的總和：
 - (i) 貸款人在本社所持有的股金結餘；
 - (ii) 貸款擔保人的金額(如有擔保人的話)，此筆金額是作為貸款的抵押保證。

IV. 還款的最長期限：

連同任何貸款的延展還款期在內，總還款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個月。

V. 擔保人的責任：

以本身股金作為另一社員貸款抵押保證的擔保人，須在有關借據上簽名作認。而該擔保人所持有相當於擔保金金額的股金將被凍結，在貸款人未悉數償還予本社之前，擔保人不得將其相當於該擔保金金額之股金提取。

填妥貸款申請書、借據及轉付薪酬表格後(貸款申請書、借據及轉付薪酬表格必須為正本，傳真或影印本不會被接納)，請連同身份證副本及3個月內有效的住址證明副本寄回或遞交：-

地址：政府物流服務署
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
北角政府合署817室
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互助社
(經辦人：貸款委員會主席)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6753 3632與司庫黃賀瑩女士聯絡。